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695048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06.10

(21) 申请号 201310668183.X

(22) 申请日 2013.12.07

(71) 申请人 招远鲁娃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珑路
299号

(72) 发明人 王志强

(51) Int. Cl.

D01F 8/14(2006.01)

D01F 8/12(2006.01)

D01F 8/02(2006.01)

A63H 3/44(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

(57) 摘要

本发明属于纤维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0~80份的聚酯纤维,20~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18份的亚麻和10~14份的骆驼毛。本发明的组成简单,原料廉价易得;采用本发明制得的纤维用作玩具娃娃毛发,不易出现缠绕难解现象,不易脱落且清洗容易。

1.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特征在于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0~80份的聚酯纤维,20~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18份的亚麻和10~14份的骆驼毛。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特征在于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0~70份的聚酯纤维,23~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17份的亚麻和10~13份的骆驼毛。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特征在于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8份的聚酯纤维,24份的聚酰胺纤维,16份的亚麻和12份的骆驼毛。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纤维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

背景技术

[0002] 芭比娃娃、美少女战士娃娃等都是小女孩儿在成长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东西。然而这些娃娃带有的“美丽长发”常常会有缠绕难解、难清洗、易脱落等问题,因此研发出优质的“长发”显得尤为重要。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不易脱落、轻松清洗的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

本发明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如下: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0~80份的聚酯纤维,20~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18份的亚麻和10~14份的骆驼毛。

[0004] 进一步,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优选为:60~70份的聚酯纤维,23~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17份的亚麻和10~13份的骆驼毛。

[0005] 更进一步,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优选为:68份的聚酯纤维,24份的聚酰胺纤维,16份的亚麻和12份的骆驼毛。

[0006]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本发明的组成简单,原料廉价易得;采用本发明制得的纤维用作玩具娃娃毛发,不易出现缠绕难解现象,不易脱落且清洗容易。

具体实施方式

[0007] 以下对本发明的原理和特征进行描述,所举实例只用于解释本发明,并非用于限定本发明的范围。

[0008] 实施例 1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0份的聚酯纤维,26份的聚酰胺纤维,15份的亚麻和14份的骆驼毛。

[0009] 实施例 2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80份的聚酯纤维,20份的聚酰胺纤维,18份的亚麻和10份的骆驼毛。

[0010] 实施例 3

一种玩具娃娃毛发用纤维,其组分按重量份数计为:68份的聚酯纤维,24份的聚酰胺纤维,16份的亚麻和12份的骆驼毛。

[0011] 本发明可用其他的不违背本发明的精神或主要特征的具体形式来概述。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本发明的上述实施方案都只能认为是对本发明的说明而不能限制本发明,权利要求书指出了本发明的范围,而上述的说明并未指出本发明的范围,因此,在与本

发明的权利要求书相当的含义和范围内的任何改变,都应认为是包括在权利要求书的范围内。